

臺北市政府 90.12.13. 府訴字第九〇一六四一四四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九〇六五二四八九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〇〇號〇〇樓以「〇〇廚房」名義，經營餐館業務，案經本府建設局於九十年七月九日稽查時，因訴願人未出示商號之合法證照，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九〇六五二四八九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九〇六六〇二二六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九〇六五二四八九〇〇號函對臺端未經核准以『〇〇廚房』名義，經營餐館業務所為之罰鍰處分（營業地址：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〇〇號〇〇樓），請 查照。說明……二、經查本府建設局九十年七月九日商業稽查時，臺端未出示商號之合法證照，經本處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商業輔導通知臺端前來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臺端申述已領有公司執照，則首揭處分應予撤銷，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查處。」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